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5〕7号

当事人：广东星期一名车维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W2X6A3C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90号之六101

法定代表人：丘海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保养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（废物代码900-214-08）、废铅蓄电池（废物代码900-052-31）等危险废物。2025年3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存放在维修车间内部北侧靠墙方位地面的圆柱体铁质油桶（油桶内盛装有废矿物油）和存放在维修车间内部南侧楼梯间下方地面的废铅蓄电池，均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、贮存分区标志、贮存设施标志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7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